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1.概 述

根据《玉屏侗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2019 年修订版、《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范围没有完备集中供水设施，当地企业、单位均用水条件艰苦，开发区内需新建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供水规模为 2.9 万 m^3/d ，为大龙经济开发区工业用水提供保障。

项目取水口设置在濞阳河沿岸，取水口及引水管位于贵州玉屏濞阳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取水口位于濞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 年本）》的通知”（黔环综合[2023]37 号）规定，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高大龙经济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水源保障，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工程建设期间将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自然环境方面，由于工程施工、工程占地、工程运行等活动对水环境、陆生动植物等产生不利影响，但采取相应的保护与改善措施后，大多不利影响可以得到预防和减缓。总体上，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地方政府引导优化规划实施、加强流域污染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将有效保证濞阳河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介绍本项目的主要概况，以使公众认识和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刊登、项目情况张贴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公众较为详细且全面的介绍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广泛听取各界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

二、建设地点：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三、建设项目概况：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的净水厂选址位于3号主干道与舞阳河交叉口的东北侧，供水规模2.9万m³/d，服务北部工业园整个园区用水。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口、配电房及提升泵房、输水管道、净水厂、配水管网、高位水池及其他附属设施。

四、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井坪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56-3323078

电子邮箱：964774163@qq.com

五、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A座11楼

联系人：朱燕

联系电话：137****5513

电子邮箱：273292059@qq.com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

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1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

2.1.3. 首次公开情况分析

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委托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网开展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网址：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406/t20240617_84880812.html

公示截图：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网站是公开网站，是公众所熟知的信息公示平台；本次信息公示是在建设单位正式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有效时间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根据网络公示信息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编制完成了《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全文公示，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本项目环评已初步完成，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居民公示如下：

一、工程概况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的净水厂选址位于 3 号主干道与舞阳河交叉口的东北侧，供水规模 2.9 万 m³/d，服务北部工业园整个园区用水。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口、配电房及提升泵房、输水管道、净水厂、配水管网、高位水池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滤池反冲洗废水与排泥水，进入水处理工艺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水厂运营期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音设施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或道路场地抑尘；根据本工程可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生态影响的避免、削减和补偿等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恢复植被覆盖率和动物生境等措施。

四、评价结论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地方政府引导优化规划实施、加强污染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将有效保证环境质量底线，因此，

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范围内的公众。

六、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网络链接:<http://www.shuiluyuan.cn/>

2、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访、来电、电子邮件(1172725538@qq.com)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发表建议。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九、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井坪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856-3323078

电子邮箱: 964774163@qq.com

十、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座

邮 编: 550081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5***** 0013

3.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个工作日。

3.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进行编制, 主要

内容包括：总则、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等，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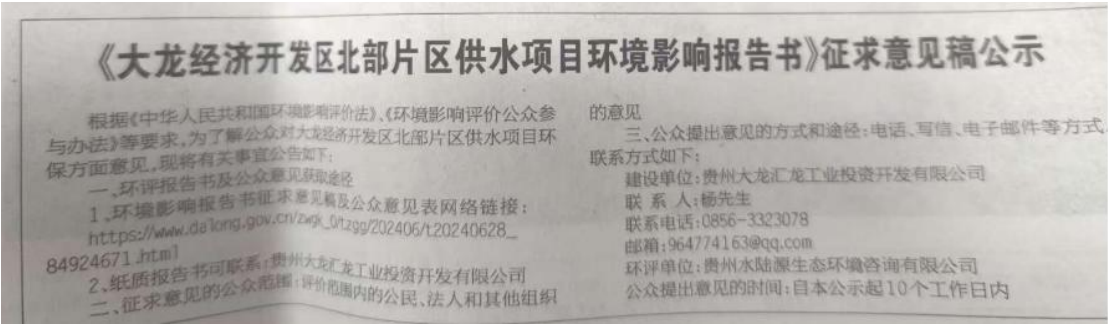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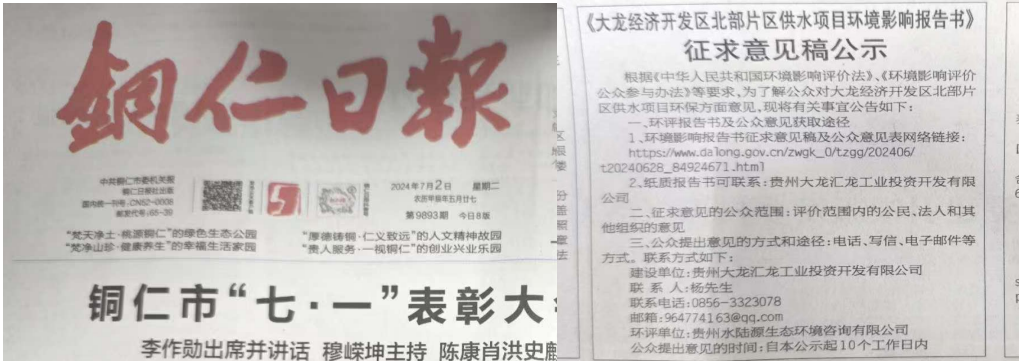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2日

网址：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406/t20240628_84924671.html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网站是公开网站，是公众所熟知的信息公示平台；本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示有效时间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通过《铜仁日报》在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5 日登报，均属于征求意见的有效工作日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3.2.3. 现场张贴公示

张贴地址：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示栏张贴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 （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次信息张贴在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示栏上，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设置了 2 个查阅场所，分别是：

- (1) 建设单位-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 (2) 环评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同时，在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全文公示了《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网上在线查询。

根据网络公示信息统计，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提出的现场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考虑到征求意见范围的公众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对于网站的使用频率也较低，因此，我公司采取了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共发放了个人问卷和团体问卷结合方式。

（1）调查人员及团体信息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15 份，收回 15 份，收回率 100%。共发放团体调查表 5 份，收回 5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单位是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公司，被调查个人分别为项目涉及到村民的不同年龄、性别的群体。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1。

（2）统计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中，被调查者中 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被调查的团体来说，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来访和信件，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意见。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网址：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01/t20250103_86461730.html

本次通过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6.2.2 其他

无。

7.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公司档案管理要求，我公司将进行档案管理，纸制版 2 份、电子光盘 1 个。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尊重公众和社会团体的合理意见；鉴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如果今后收到相关公众或利益方的意见，我公司将认真研究、优先采纳；对于超出环保有关内容，也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与反馈，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瓮安县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或公章）：

承诺单位：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